

证券代码：872990

证券简称：宝福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北区）西B4201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一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宝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沈宝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9.99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贺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贺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